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81破申72号

申请人：浙江深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北路218号（中超酒店内）。

法定代表人：吴海萍。

被申请人：浙江深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北路218号10F1018室。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申请人浙江深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深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浙江深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深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品牌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8月11日，本院作出（2022）浙0681民初4778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缴纳出资额5100万元。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5月25日，本

院作出（2023）浙 0681 执 141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深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深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深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培洪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炯仰